

## 民建聯建議進一步完善家居廢物管理方案

### 序言：

香港三個堆填區接近堆滿已是不爭事實。雖然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家居廢物分類回收計劃，但隨著人口增加，棄置的廢物量始終高企不下。根據政府較早前向立法會簡介的廢物處理政策，集中推銷焚化、氣化等廢物末端處理設施，反映有意將廢物「一燒了之、一堆了之」。

### 民建聯對廢物管理方式的立場：

民建聯反對在廢物未妥善分類及回收之前，不負責任地「一燒了之」的政策。我們認為可持續的廢物管理，應按以下三部曲方式同時推行：(一) 透過經濟，甚至立法手段去推動產品責任制，減少廢物產生；(二) 推動源頭廢物分類外，同時設立中央廢物分類系統，盡力把廢物回收率推高至八成以上；(三) 餘下不可能回收的廢物，才作末端處理。

另外，為了讓屯門的「環保園」可以切實促進本地的廢物循環再造工業，民建聯認為，香港必須建設中央廢物分類設施，為循環工業提供足夠而穩定的本地原材料，否則將來在「環保園」的循環再造工廠，會因本地物料供應不足，被迫輸入外地的「洋垃圾」，導致「環保園」不但未能促進本地廢物回收，反而淪為洋垃圾的收集地。

### 民建聯對進一步完善家居廢物管理政策的具體意見：

#### (一) 減少廢物產生

現時香港減少廢物的工作，都依賴自發進行，政策未能提供適當誘因，促使廢物產生者主動減廢，因此政府有必要考慮透過經濟手段，甚至立法，加強減廢的誘因。

##### (a) 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

早前立法會正式通過了拆建物料堆填區收費的相關法例，正式在處理廢物範疇上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。民建聯促請政府進一步將污染者自付原則推廣至都市固體廢物。不過，對於政府屬意一刀切方式要求家庭按月定額繳交垃圾費，民建聯表示反對，並建議按照「按棄置量收費」(pay as you throw) 為原則，如台北市按袋收費的方式，才可以有效促使廢物產生者主動減廢；

- 民建聯建議政府考慮出售兩類垃圾袋。其一體積較小，用作棄置容易變壞發臭的濕垃圾，膠袋售價只會稍稍高於成本，以減輕市民每日用於購買垃圾袋



的負擔；另一類垃圾袋體積較大，售價較貴，用以放置乾垃圾，方便市民每隔數天才棄置一個。

#### (b) 環保附加費

鑒於部份產品含有對環境有害的物質，若能以附加費方式，將例如含水銀的電池、過度包裝的產品的售價調高，促使環保替代品在價格上存在優勢，便既可減少非環保產品的用量，又能夠減少處理有害廢料的費用和對環境的損害；此舉同時會鼓勵生產者改良產品的設計，減少使用有毒物質或不必要的物料，從而達到減廢目的。

- 民建聯建議向含有毒物質的電池、電腦及電子產品徵收具阻嚇性的環保附加費，鼓勵消費者選用其他環保替代品；

#### (c) 產品責任制

這套機制強制產品生產者、入口商或代理商建立有效的回收渠道，或透過收取按金，藉提供誘因增加產品的回收率。

- 民建聯建議政府積極研究把產品責任制應用在輪胎、罐、膠樽等產品上，以確保有關產品能夠有效回收。

#### (d) 產品標準化

為了協助回收再用，現時已有不少先進國家將產品和包裝容器的規格標準化，例如澳洲車輛的防撞裝備及德國啤酒樽的設計，均有標準化的規定。

- 民建聯建議研究部份產品的容器，例如本地生產的月餅盒實行物料標準化的可行性。

#### (e) 訂立強制性措施，限制使用對環境有害的產品

現時有不少國家或地區已經透過立法或行政措施，限制對環境有嚴重損害的物質，例如發泡膠、包裝物料等的使用。歐盟亦有制訂指令要求電子產品製造商棄用，如鉛、汞等污染性高的重金屬作為生產原料。另外，歐盟、美國個別地方政府和南韓更制訂指令，禁止堆填區接收含有害物質的廢物或廚餘等物料，以促使污染者減少產生有關廢物。

- 長遠而言，民建聯認為政府有必要制訂堆填區指令，限制某些物品進入堆填區，造成第二次污染，並積極研究效法歐盟，制訂指引，限制本地生產或進



## (二) 分類回收

落實上述減廢措施，雖然有助提高廢物分類回收的意欲，但必須同時有一套有效的分類回收系統配合，才能夠真正改善回收情況。可惜香港家居垃圾種類繁多，加上乾濕廢物互相污染又十分普遍，所以始終未能建立一套完善的回收系統，令廢物回收率長期無法提升。

民建聯認為，政府除了要積極推動廢物源頭分類，更有必要參考其他先進的廢物集中分類設施，以增加廢物回收量。因此，民建聯對分類回收工作提出以下建議：

### (a) 設計源頭分類回收系統及相關的配套安排

民建聯一直致力推廣廢物源頭分類，政府除了要繼續推行「乾濕廢物分類」及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」外，更要按不同社區環境和行業運作，度身設計合適的分類回收計劃，期望令家居廢物的回收率進一步提高，超過政府訂下在零七年達百分之二十的目標。

除此之外，根據乾濕廢物分類計劃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總結出來的經驗。我們發覺目前的住宅大廈設計，往往未能配合廢物分類的需要，樓層內的垃圾房空間過於狹小，難以加裝廢物分類設施，令部份大廈未能實行廢物源頭分類的計劃。另外，現時食環署使用的垃圾車，只有一個貨斗，未能同時運載可回收物料及棄置垃圾以減省運輸成本。為此，民建聯認為要有效推行源頭分類，政府有必要修訂與屋宇設施有關的法例及指引，確保大廈設計時要顧及廢物分類回收設施的要求；另一方面，要改裝或重新設計食環署的垃圾車。

### (b) 集中式廢物分類設施

民建聯明白在目前的條件限制下，家居廢物的回收率難望大幅度上升，因此我們有需要改變思維，更新相關技術，藉此減少廢物要送往末端處理，同時也為本地的循環再造工廠供應足夠而穩定的回收物料。

民建聯成員在本年二月中曾走訪上海浦東及無錫市，參觀了兩個自動化廢物分類系統。我們發覺國內某些地方，如浦東在家居廢物處理方式上，已遠較香港更有效率、更環保、更先進及更便宜。最重要的是可將現時送往末端處理的家居廢物量，大幅減少至餘下不足百分之二十。民建聯認為香港確實有許多地方可以從中借鏡和學習的地方，包括：



1. 現時香港政府處理一噸廢物須補貼數百元(若採用焚化或氣化技術，補貼額更高至千元以上)，相比內地部份地區只須補貼 50 元人民幣一噸，內地政府處理廢物的補貼明顯少許多；
2. 分類設施更能提供充足而穩定的回收物料，能夠支持附近地區的循環再造工業的發展，直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；
3. 內地分類處理設施每天可回收數以百噸計有用的物料，令地球資源得以保存及循環再用；
4. 透過分類系統，能有效將有毒廢物，如電池分選出來，再經無害化處理，以減少第二次污染的問題；
5. 經分類處理設施分選出來的不可循環再用垃圾，由於含水量低，若透過焚燒處理，可有助提高焚燒效率，令焚化爐能維持長期處於高溫狀態，減少有毒氣體產生和能源的損耗；即使直接棄置於堆填區，亦可減少垃圾產生的污水問題。

因此，民建聯認為政府在決定選用哪類末端處理設施及其規模前，必須積極引入其他地區已證明可行的集中式廢物分類設施，並將收回來的物料，其是低回收價值的物料，透過現行的新科技，循環再造為不同的產品。

### (三) 末端處理

民建聯相信經過以源頭分類及集中式分類設施後，只有少量(少於百分之二十)的真正垃圾需要處理。這些廢物基本上是不可能回收或含有毒物質，我們認為只要符合嚴格的排放、環保及成本效益的要求，我們不反對將這批少量的廢物作焚化或氣化處理。

#### 總結：

民建聯認為政府必須拿出誠意，不只在政策上推動減廢及回收的計劃，更有必要接納集中式廢物分類技術，落實以減少廢物、分類回收為主的策略，盡可能將須末端處理的垃圾量減至最低，才是真正可持續廢物管理政策。

民主建港協進聯盟

二零零五年五月

## 民建聯對「膠袋稅」及「輪胎稅」的回應

### 「膠袋稅」

民建聯促請政府盡快提出方案，從速解決目前膠袋被嚴重濫用的情況。至於膠袋稅的落實方式，民建聯認為不宜直接向製造商、入口商，或在零售商採購膠袋時徵收，因為無論稅額高低，都容易衍生不同問題。若稅額偏低，零售商便不會改變目前免費提供膠袋的做法，況且有關稅款也可輕易轉嫁到貨品上，結果濫發膠袋情況依然無法改善。正如目前有超市採用的「一毫子一膠袋回贈計劃」，由於經濟誘因太少，實際起不到甚麼作用。相反地，若稅額訂得偏高，又容易引起走私“未完稅膠袋”的問題。

民建聯認為，面對本港存在眾多膠袋商及入口商，我們可以效法台北市的做法去落實膠袋稅。即是禁止超市、百貨公司、連鎖便利店、連鎖速食店、有店面的餐飲業等免費派發膠袋，同時，規定購物用的膠袋售價，不得內含於銷售的商品之中。若市民需要膠袋，必須以高於成本和具阻嚇性的價格購買，藉著經濟誘因，減少市民使用膠袋。

### 「輪胎稅」

據報導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發言人表明「輪胎稅」考慮的收費方案有四套，而當局正考慮各套方案的成本效益以及對業界的影響，並在稍後時間諮詢公眾。民建聯對「輪胎稅」四套方案的意見分別如下：

#### **方案 1. 通過車輛牌照費徵費，為輪胎回收業提供財政資助**

民建聯意見：車主並非每年都會更換輪胎，劃一向車主徵費並不公平，而且方案也無提供經濟誘因，鼓勵車主減少把輪胎送往堆填區，無法實踐污染者自付原則，更不能真正減廢。

#### **方案 2. 對新輪胎徵費，為輪胎回收業提供財政資助**

民建聯意見：基於同樣理由，直接資助回收業不符合污染者自付原則，落實方案只會令公帑流失至回收業，無法有效減廢。



**方案 3. 強制輪胎進口商回收輪胎，以推行輪胎再造**

民建聯意見： 方案可行。為了真正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，應要求廠商在進口輪胎時預繳一筆回收按金，假如廠商選擇回收廢棄輪胎，便可取回部分按金。

**方案 4. 徵收廢輪胎的堆填區處置費用**

民建聯意見： 落實方案只能增加庫房收入，不能實際減廢。

民建聯認為輪胎稅的徵收原則必須為減少製造廢物提供誘因，所以對政府將徵稅只用於聘請運輸商收集廢棄輪胎很有保留。因為此方式，既不能為車行交出舊輪胎提供經濟誘因，亦難以使運輸商有誘因要盡力進行回收。

民建聯認為政府可以先向車主徵收輪胎附加費，政府可從徵收的附加費中，撥出大部份還給任何能夠提供回收輪胎的人或機構，剩餘部分則作為政府的行政支出。這樣才能有效地減少現時車房隨意棄置舊輪胎的問題。

2005 年 5 月